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98年10月20日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日第1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1.12.13.15.30條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增列第22條第4項
100年11月30日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0.22條
100年11月30日第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0.22條
101年2月16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0.22條
102年5月29日第3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馬學人字1040004556號函發布
104年10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6日馬學秘字105000564號函發布
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4日馬學秘字第1050008336號函發布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8日馬學秘字第1060003297號公告發布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7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
110年7月28日馬學人字第1100005019號公告發布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馬偕醫大人字第1140007050號公告發布
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114年12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140126762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資遣等）及升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私立學校法」及「大學評鑑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新聘及升等資格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由各系（所）及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副教授以上教師應陳報教育部複審教師資格。
- 第 三 條 各系（所）及院(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及院(中心)教師評審準則及作業相關辦法，經系（所）及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應受各系（所、中心）員額編制之限制。
各系(所、中心)應就未來教學及研究發展需要，將教師聘用規劃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依核定之員額提出新聘教師需求表，送人事室協助辦理公開徵聘資訊。

第二章 聘任

- 第 五 條 本校新聘教師，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定期於網路、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程序。

具本校教學醫院專任醫師身分之教師，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及校長核定聘任後，由人事室備函向醫院辦理借調。

-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助益者；已取得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成就傑出之教授，得聘為講座教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且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自訂新聘年齡逾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專任教授，其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每次聘期最長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同聘期屆滿。

前項傑出表現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本條件，須完全符合：

(一) 身體健康仍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 教學研究表現優良。

二、特殊條件，應符合下列各目之一：

(一) 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三) 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五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四)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第 七 條 教師初聘之申請，須檢附下列各款資料或證件：

一、擬聘教師申請表。

二、新聘教師履歷表。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教師資格證書。

五、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

六、服務證明書。

七、推薦函(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九、未具教師資格證書之初聘教師應檢附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成績單。國外學歷者，於系（所、中心）提聘前，應由教師自行完成入出境紀錄查證及駐外單位學歷驗證。

十、外籍教師須檢附其有效期間內之護照影本。

第 八 條 教師聘任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中心）得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試教或面談，再由系（所、

中心)教評會依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選擇擬聘者。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應針對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著作及教學、服務、研究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之課程進行審議。符合規定並經系(所、中心)教評會表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已持有擬聘任等級教師證書者，系(所)教評會需續提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中心教評會得逕提校教評會。經各級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得送請外審或直接發給聘書，無須報部審定。

(二)未持有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證書者，由院(中心)教評會提供九人以上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前述名單及本校審查人才資料庫中挑選審查委員並圈選順序，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密送五位外審委員審查，通過之門檻為五人中至少應有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若以學位辦理聘任者，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三、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得免辦理外審。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四、初審過程如有爭議時，系(所)及院(中心)教評會應具體載明原因送校教評會複審。

五、擇聘非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校長、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者，教師聘任及審查程序由校長依受擇聘者學術專長決定其系(所、中心)歸屬，並逕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六、新聘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因無法提供教學、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以研究成績為其總成績，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之規定。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七日(不含接獲聘書當日)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

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立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具備講師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具備副教授資格並實際教學三年以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年資加倍計

算，且當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優良，並於三年內經教師評鑑通過。

三、申請升等者須提報具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在所屬系（所、中心）有實際授課。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

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教師升等生效日。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時段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採計。

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得酌予採計，最多二年。

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依據法令解釋。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教學準備
- （二）教學實施
- （三）課業輔導
- （四）教學績效
- （五）教務行政配合
- （六）教學評鑑
- （七）其他

三、服務

- （一）導師工作
- （二）輔導服務
- （三）接受校外委辦工作
- （四）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
- （五）參與校內行政與學術服務工作
- （六）進修推廣服務
- （七）其他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及院(中心)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相關辦法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系（所）及院(中心)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符合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規定，始可提教評會評審。
- 三、各系（所）及院(中心)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於各系（所）及院(中心)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成立。
- 六、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教學成績佔總評分百分之三十、研究成績佔總評分百分之七十。

第十五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展演申請升等，其專長及著作應與任教科目相符，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系（所）及院(中心)教評會辦理。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升等前一職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六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教師升等申請表、現職教師證書影本、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二）教師申請升等須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自訂規定審核各項有關表件及評定教學、服務、研究成績。符合規定者，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申請者教學、服務、研究各面向表現提供綜合評估報告後提請院（中心）教評會進行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取得送請決審之資格。院（中心）教評會須提供九人以上外審委員名單，升等以校教評會之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二、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一）校教評會應就各通過初審之申請案資料，綜合相關意見予以評審，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申請案，始得送請外審。

（二）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前述名單及本校審查人才資料庫中挑選審查委員並圈選順序，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密送五位外

審委員審查，通過之門檻為五人中至少應有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若以學位辦理聘任者，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升等者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

（三）外審通過後，校教評會依據審查結果及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表現，並考慮學校發展需要，作綜合性評核後審議，並評定成績。

（四）教師教學服務表現，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評分。

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合於升等資格者，由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升等年資及第十九條升等作業受理期間之限制，並依第八條以學位辦理聘任之審查程序辦理。

教師以教學型升等送審者，其升等評審項目、升等程序及評分標準等，另定之。

教師升等案已進入會議審查程序時，不得抽換或增減著作。

第十六條 教評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如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送原審查人釐清或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四日(不含接獲通知當日)內，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或於三十日(不含接獲通知當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含校內各階段之審查或報請教育部審查），其內容已有具體之改進者方可再申請升等審查（以申請時為依據）。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復尚未確認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受理時間依據人事室公告辦理。

第四章 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未通過教師評鑑者，得不予續聘。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規定者，不得解聘。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至四款者，得長期聘任，每五年一聘(或至六十五歲止)。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本校教師初聘、續聘或長期聘任聘約期滿時，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其聘約具體評議其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後再續聘之。

基於兼顧學生受教權、教師權益及學術發展，各教學單位應依「馬偕醫學院教師升等輔導辦法」之規定，協助尚未通過升等之教師送審高一職級教師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經二級二審程序。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若中斷聘任，其再聘任案，應重新提請各級教評會審查；中斷任教未逾三年，再聘視為續聘。其他聘任及升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升等者，依其教師證書所載起資日期改聘支薪。
- 二、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行政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
- 三、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第二十三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內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及資遣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事實及法令依據，經系（所）及院（中心）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五條 如有解聘、停聘及不予續聘或資遣案，各級教評會應事先通知當事人，並給予至少七日之合理時間，以提出書面說明或蒞會說明，始得議決。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體育競賽、文藝創作展演、技術研發領域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評審項目、審查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審查過程、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教評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